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963號

原告 林宣翰

一、原告與被告張豐騰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主張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然原告起訴時並未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。

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中並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（即法律上依據）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起訴程式顯然有欠缺，並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

三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向本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僅記載被告之姓名，並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。然經本院進一步查詢被告戶籍資料之結果，被告戶籍設在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實際住居所不明，未能認原告對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已為合法表明，本院無從對被告為文書之送達，是原告應對此向本院陳報補正或加以說明。

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第一項之裁判費1,500元，並具狀補正第二項之「訴訟標的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內容，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起訴之程式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